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89

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Doc 14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道路交通安全法 实用核心法规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用核心法规/《实用核心法规系列》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3.11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ISBN 7-80107-733-4

I. 道… II. 实…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法规-汇编
-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97187 号

实用核心法规系列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用核心法规

本书编写组 编

责任编辑:郑 玮

责任校对:丁新丽

出版发行: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发行部:(010) 66124758 门市部:(010) 63094573

编辑部:(010) 66115078 出版部:(010) 66110938

网址: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zhengwei@FZPress.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8.25

字 数:300 千字

版 次: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733-4

本册定价:15.00 元/册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编 辑 说 明

目前，图书市场已出版的法律法规汇编品种繁多，诸如各种大全、全书、法典和法宝等等。这些图书的编辑出版，以其全面性、系统性，一度成为业内人士案头的必备工具书。但是，也由于它们的大而全，价格昂贵，加上不分专业、领域地捆绑销售使得更多的读者望而却步。实际上，对多数人而言，他们不需要购置和查阅所有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即便是法律专业人员，由于现在分工越来越细，他们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与适用也是有专业选择性的。基于此，我社组织专业人员在対法律法规图书市场进行广泛深入地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长时间的策划编辑，倾心推出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以适应读者对现行法律法规信息多层面的需求。

法律汇编并非简单地把法律法规打包堆砌，它应融入汇编者的某种理念和智力劳动。目前已出版的一些法律法规单行本基本上是简单地按部门法来分类编辑，没有考虑和照顾到与之相关配套的全部法规信息的收录和主次之分。针对这种情况，我们确立了自己的编辑思想：一切服务于读者，了解读者之最需；一切方便于读者，让读者简便、直接地查到自己所需要的内容；一切忠实于读者，确保新收录法律法规的准确、现行有效和权威性；一切施惠于读者，让读者以最小的开支获取所选择领域中最大的法律法规信息量。

基于以上的编辑思想，根据市场调查，我们将现行纷繁复杂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按照其调整的社会关系领域，特别是主要调整哪些人群的行为进行分类，编辑成册，基本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科技、教育、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便于读者自由选择，满足不同读者对象对特定领域的法律法规信息不同需要。如以调整领域分，有《刑法实用核心法规》、《证据实用核心法规》、《新闻出版实用核心法规》、《法律援助实用核心法规》、《劳动者权益保护实用核心法规》等；以主要调整的人群行为分，有《人大代表实用核心法规》、《公务员实用核心法规》等。

此外，为了便于读者经济、快捷、方便地查阅每一个法律法规，我们在编辑上以主干法为红线，囊括了与该法律法规相关的所有信息。即每册分三部分：主干法；实施细则、部门规章和司法解释；最后附录与该领域所相关其他所有的法律信息目录索引。就一部法律法规而言，具有小百科的功效，令读者一书在手，所需信息一应俱全。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法规汇编并不多，但出版一种，市场就认可一种、畅销一种，“方正版”法规汇编家族中骄子辈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大全》自1997年推出第一版后，至今已连续修订11版次，总发行量逾12万套之巨，在同等规模的工具书中一枝独秀。

《最新常用经济法律法规》自1994年出版以来，已修订17版次，发行量逾20万册。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系国内首部利用计算机对数以万计各种案件和各种社会活动进行不完全归纳，首先筛选出实践中高频适用的法律法规，然后按查寻适用方便的内在逻辑编辑而成的法规汇编。问世两年来已发行3万余册。

2002年底我社又倾心打造出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全书》，以低价位、大容量等特色挑战国内目前同类同规模出版物。

由此可见，我社在法律法规的编纂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现推出的这套“实用核心法规系列”，同样经过了广泛的调查论证，聘请知名法律专家为顾问，组织庞大的编写阵容，经过长时间的准备而完成，相信她的面世将会带给读者一份惊喜。同时，我们也真诚地希望，广大读者在使用该套丛书的过程中多提宝贵建议，帮助我们不断改进，使之成为法律界的品牌工具书，为法律的适用尽绵薄之力，以答谢读者之厚爱。

编者

2003年6月

目

录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通过 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自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实施全国城市道路交通管理 “畅通工程”意见的通知

- (2000 年 2 月 28 日) (20)

车辆和驾驶人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

- (1989 年 5 月 1 日公安部令第 4 号公布) (24)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知

- (1992 年 11 月 15 日) (25)

农用运输车安全基准

- (1993 年 5 月 13 日公安部令第 12 号公布)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安部令第 28 号公布)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 (1996 年 6 月 3 日公安部令第 29 号公布)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1996 年 12 月 23 日交通部令第 11 号公布) (3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内贸易部 机械工业部 公安部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997年7月15日 国经贸经〔1997〕456号)	(43)
国家经贸委 国家发展计划委 公安部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调整轻 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1998年7月7日 国经贸经〔1998〕407号)	(44)
国家环境保护局 科学技术部 国家机械工业局关于发布《机动 车排放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 (1999年6月8日 环发〔1999〕134号)	(45)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2000年7月14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布)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办法 (2001年1月4日公安部令第56号公布)	(56)
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2001年3月1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	(71)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 (1998年3月4日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 根据2001年8月20日 交通部令第4号公布的《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 规定〉的决定》修正)	(72)
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职业培训管理规定 (2001年10月11日交通部令第7号公布)	(75)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2002年8月23日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3号公布)	(79)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 (2003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67号公布 自 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80)
北京市机动车道路停车秩序管理办法 (2001年5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公布)	(81)
北京市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办法 (2001年5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	(83)

北京市机动车和机动车驾驶员管理办法

- (1997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9 号令公布 根据 2001 年 8 月 27 日公布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北京市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等十一项规章的决定》修正) (85)

北京市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办法

- (2002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公布) (90)

上海市机动车维修和检测管理办法

- (1997 年 11 月 1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1 号发布 根据 2001 年 1 月 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修正) (92)

上海市非机动车管理办法

- (2001 年 9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108 号公布) (100)

道 路 通 行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1996 年 6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98 号公布) (105)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 (1994 年 12 月 22 日公安部令第 20 号公布) (110)

公安部关于加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

- (1997 年 12 月 26 日 公安管〔1997〕312 号) (114)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做好城市禁止机动车鸣喇叭工作的通知

- (1998 年 8 月 13 日 公安管〔1998〕208 号) (11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 (2000 年 2 月 13 日交通部令第 2 号公布) (116)

北京市实施《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的若干规定

- (1995 年 8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1995 年 11 月 15 日北京市公安局发布) (120)

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规定

- (1997 年 12 月 9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0 号令公布) (121)

北京市交通局实施《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细则

- (2000 年 9 月 1 日 京交法字〔2000〕212 号) (128)

北京市雪天道路交通保障应急工作预案

- (2001 年 12 月 2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 (131)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1999年3月8日天津市人民政府令 第10号公布) (134)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规定

(2001年2月6日天津市公安局拟定 2001年3月8日天津市
人民政府批转) (146)

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997年7月10日上海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
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7月12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道路
交通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0年4月10日
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
于修改〈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1年5月2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上海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148)

交通事故处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991年9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9号公布) (160)

公安部关于修订道路交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

(1991年12月2日 公通字〔1991〕113号) (167)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费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1992年5月11日) (169)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992年8月10日公安部令 第10号公布) (170)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快速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有关问题的通告

(2001年2月3日) (177)

上海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若干规定

(1995年2月6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 (180)

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防范查处办法

(1999年5月2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53号公布 根据2002
年11月25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199号公布的《关于修改
〈江苏省蚕种管理办法〉等10件规章的决定》修正) (184)

广东省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规定

(1994年1月2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公布) (187)

执 法 监 督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1997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0号公布) (191)

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

(1996年12月20日公安部公布) (193)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1999年6月11日公安部令第41号公布) (197)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实施办法

(2001年1月2日公安部令第55号公布) (201)

公路巡逻民警中队警务规范

(2001年5月23日公安部令第58号公布) (208)

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

(1994年5月30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1997年11月25日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天津市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暂行规定〉的决定》修订发布) (215)

法 律 责 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节录)

(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决定》修正)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219)

公安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交通违章罚款缴纳办法的通知

(1995年10月12日 公通字〔1995〕69号) (219)

机动车驾驶员交通违章记分办法

(1999 年 12 月 9 日公安部令第 45 号公布) (223)

交通违章处理程序规定

(1999 年 12 月 10 日公安部令第 46 号公布) (228)

北京市对违反交通管理法规的车辆物品处理的规定

(1995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6 号令公布) (237)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办法

(1989 年 8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公布 根据 1990 年 9 月 24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37 号令第一次修正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54 号令第二次修正并重新公布) (239)

上海市交通违章抄告暂行规定

(1994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 1997 年 12 月 1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第 54 号令修正并重新发布) (244)

重庆市道路交通管理处罚条例

(1999 年 5 月 28 日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12

号公布) (245)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
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

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

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洼、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